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424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修正「推拿等民俗調理管理規定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民俗調理管理規定事項」，請轉知所屬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902070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：
 - (一)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 - (二)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院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民俗傳統推拿整復學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

上網公告
鄭華吟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6009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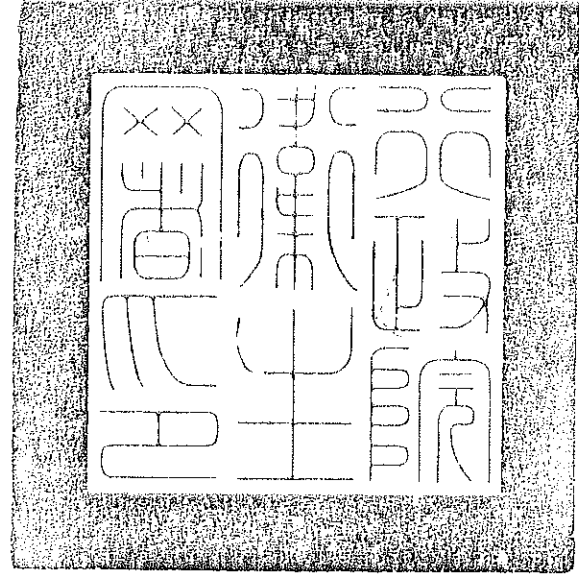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德明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07052號

附件：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1份



修正「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

附修正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訴願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 楊志良



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

- 一、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等方式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、或藥洗，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，不得宣稱醫療效能。
- 二、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，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。